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1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56156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萃华珠宝	股票代码	002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松春	张祥琴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传真	024-24869666	024-24869666	
电话	024-24868333	024-24868333	
电子信箱	chgf_ssb@163.com	chgf_ss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3年公司子品牌萃聚东方匠心打造的东方美学生活馆,作为萃华创新实践的根据地,创新行业发展模式,大胆跨界尝试,已经给众多消费者提供了尊享定制服务,其中除了珠宝定制,还涉及服饰和空间设计定制等等。产品研发覆盖各大品类产品,包括婚恋类、故宫文化类、国潮类。全新推出“百年喜饰”系列,涵盖“情礼、定礼、婚礼、贺礼、传礼”五大礼,全方位满足两人从相恋、定婚、结婚、生子到传承的五大黄金珠宝首饰需求。

公司的锂盐加工技术工艺先进,引领锂盐行业发展。公司锂盐业务的核心技术领头人是全球氢氧化锂主流制取方法“冷冻法”的发明者,为锂盐生产行业带来了一次技术革新和巨大发展,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显著。公司核心团队参与了磷酸二氢锂产品国家标准的制定,也是《锂冶炼厂工艺设计规范》GB/T51382-2019的审查者。公司能为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为知名公司提供产品代工服务。除常规原材料外,公司目前是国内少数规模化、商业化使用回收原料、盐湖锂产品、锂辉石矿及锂云母生产的不合格锂原料的锂盐生产商。

公司的锂盐产品主要包括氢氧化锂、碳酸锂、磷酸二氢锂,且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认证、ISO14001环境认证以及IATF16949,锂盐产品广泛获得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的高度评价。公司的磷酸二氢锂产能在全国已公布的拥有磷酸二氢锂产能的生产商中位居前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236,226,267.29	3,119,162,294.91	3,133,715,296.07	67.09%	3,231,531,766.87	3,231,531,76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6,097,630.96	1,335,536,125.52	1,335,721,216.39	13.50%	1,290,290,151.56	1,290,290,151.5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564,892,113.94	4,205,835,697.86	4,205,835,697.86	8.54%	3,680,079,849.95	3,680,079,84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717,009.49	47,807,533.96	47,085,322.26	266.82%	34,087,881.22	34,087,88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74,801.35	33,784,678.83	33,062,467.13	-54.10%	36,327,098.36	36,327,09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53,928.59	-55,378,481.39	-55,378,481.39	462.51%	112,197,479.56	112,197,47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19	0.19	252.63%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19	0.19	252.63%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1%	3.64%	3.64%	8.47%	2.67%	2.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注: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调整上期年初未分配利润907,302.57元,调整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185,090.87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90,119,867.08	720,751,966.94	783,874,855.89	1,270,145,42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4,546.94	23,315,667.05	32,691,912.87	80,284,88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57,370.39	22,935,892.44	32,272,464.28	-74,890,92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791.86	26,509,490.85	162,541,211.01	10,864,434.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思伟	境内自然人	12.00%	30,738,720	23,054,040	不适用	0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3%	16,722,560	0	质押	8,000,000	
#龙凤	境内自然人	6.20%	15,881,672	0	不适用	0	
马俊豪	境内自然人	4.97%	12,727,854	0	不适用	0	
郭英杰	境内自然人	4.86%	12,452,830	12,452,830	不适用	0	
郭裕春	境内自然人	1.79%	4,590,000	3,442,500	不适用	0	
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3,095,737	0	不适用	0	
林瑞莲	境内自然人	1.08%	2,766,794	0	不适用	0	
林锦珠	境内自然人	0.89%	2,277,864	0	不适用	0	
许和灵	境内自然人	0.66%	1,700,000	0	不适用	0	
方嘉凯	境内自然人	0.66%	1,7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翠艺、郭英杰、郭裕春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深圳翠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722,560股; 2.股东龙凤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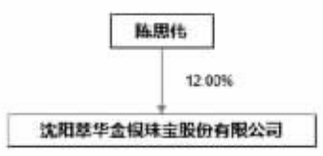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1、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2、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03号),要求公司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报送相关说明材料,并于2022年11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并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3、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4、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及其他相关公告;

5、2022年12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6、2023年1月14日,公司经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计并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其他相关公告;

7、2023年6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8、2023年8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 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1、2023年4月1日,公司发布《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2023年4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其他相关公告;

3、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4、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三、控制权发生变更事项

1、2022年6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2022年6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3、2023年8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1、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1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思伟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以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作出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周颖女士、翁荣贵先生、王玉荣先生、赵银伟女士、张黎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56,15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8,187,076.00元。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相应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的措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4-020)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针对黄金产品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所需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针对锂盐产品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所需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累计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黄金产品和锂盐产品库存量及预计产能为基础,全年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数量和金额,业务时间自2024年1月1日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的意见,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组织拟订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再融资事项审议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2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沈河区中街路2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下转B174版)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1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2,362,816.67	1,790,119,867.08	-3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200,897.41	36,424,546.94	6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860,474.46	34,857,370.39	6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959,924.37	838,791.86	-5,81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4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4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2.69%	1.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71,597,415.97	5,236,226,267.29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76,385,775.26	1,516,097,630.96	3.9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344.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87,706.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36.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5,77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2,815.00	
合计	1,340,422.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8,436,746.51	5,529,103.97	2,907,642.54	52.59%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票据方式结算量增加。
应收账款	283,502,185.52	184,039,836.19	99,462,349.33	54.04%	主要系应收货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		12,330,465.86	-12,330,465.86	-100.00%	主要系公司票据融资到期兑付所致。
预付款项	78,571,711.76	22,285,198.26	56,286,513.50	252.57%	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791,214,640.37	439,803,034.67	351,411,605.70	79.90%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8,857,957.45	377,063,105.62	-358,205,148.17	-95.00%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36,838,900.65	25,034,195.68	11,804,704.97	47.1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票据方式结算量增加。
合同负债	106,898,553.85	46,184,671.69	60,713,882.16	131.46%	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	2,876,961.38	8,765,521.87	-5,888,560.49	-67.18%	主要系公司支付上年期末的薪酬与年度奖金所致。
长期应付款	4,930,214.44	7,403,798.41	-2,473,583.97	-33.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还长期应付款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82,362,816.67	1,790,119,867.08	-607,757,050.41	-33.95%	主要系市场行情波动,公司销售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089,194,061.39	1,700,229,062.97	-611,035,001.58	-35.94%	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成本减少。
管理费用	12,393,974.97	7,377,261.74	5,016,713.23	68.00%	主要系与上年同期相比合并范围变化,思特瑞锂业纳入合并范围
财务费用	21329945.02	14,525,376.89	6,804,568.13	46.85%	主要系公司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251,648.03	2005000.03	-753,352.00	-37.5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749,439.37	136261.04	2,613,178.33	1917.77%	主要系公司期货合约平仓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108,678.10	-1607532.42	-10,501,125.68	653.24%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公司根据环账政策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7,395,821.05	0	47,395,821.05		主要系报告期内锂盐产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2,999,915.35	2277092728	-1,024,092,813.06	-44.97%	主要系市场行情波动,公司销售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9,827.92	79650492.34	-63,620,664.42	-79.87%	本期预收订金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2,085,852.64	2266127998	-1,014,042,144.99	-44.75%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采购量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85,237.30	12030190.48	17,455,046.82	145.09%	主要系与上年同期相比合并范围变化,思特瑞锂业纳入合并范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40,830.23	10353948.69	14,386,881.54	138.95%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0,409.26	67392292.09	-56,711,882.83	-84.15%	支付订金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96000	-6,396,000.00	-100.00%	上年同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776.63		3,625,776.63		收回期货保证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38,197.42	175,581.00	61,262,616.42	34891.3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2,798.02		3,222,798.02		投资子公司交纳注册资本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00,000.00	203,400,000.00	-67,500,000.00	-33.19%	本期解回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200,000.00	409,200,000.00	-159,000,000.00	-38.86%	本期归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思伟	境内自然人	12.00%	30,738,720.00	23,054,04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3%	16,722,560.00	0.00	质押	2,980,000.00
#龙凤	境内自然人	6.20%	15,881,672.00	0.00	不适用	0.00
马俊豪	境内自然人	4.97%	12,727,854.00	0.00	不适用	0.00
郭英杰	境内自然人	4.86%	12,452,830.00	12,452,830.00	质押	5,506,000.00
郭裕春	境内自然人	1.79%	4,590,000.00	3,442,500.00	不适用	0.00
林瑞莲	境内自然人	1.29%	3,295,36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3,095,737.00	0.00	不适用	0.00
林锦珠	境内自然人	0.97%	2,491,564.00	0.00	不适用	0.00
张艾雅	境内自然人	0.76%	1,953,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16,722,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22,560.00
#龙凤	15,881,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81,672.00
马俊豪	12,727,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27,854.00
陈思伟	7,684,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84,680.00
林瑞莲	3,295,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5,364.00
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5,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5,737.00
林锦珠	2,491,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1,564.00
张艾雅	1,95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3,000.00
方嘉凯	1,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0
许和灵	1,67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5,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裕春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722,560股; 2.股东龙凤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881,67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504,312.65	511,188,849.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440,572.89	194,440,572.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36,746.51	5,529,103.97
应收账款	283,502,185.52	184,039,836.19
应收款项融资		12,330,465.86
预付款项	78,571,711.76	22,285,198.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211,615.58	22,763,540.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27,916,365.84	2,628,272,537.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455,540.92	139,192,140.07
流动资产合计	3,967,039,051.67	3,720,042,244.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4,467.38	2,842,734.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27,928.02	26,827,928.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6,158,792.88	56,862,440.58
固定资产	791,214,640.37	439,803,034.67
在建工程	18,857,957.45	377,063,105.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457,329.58	42,888,085.62
无形资产	45,957,061.78	46,169,232.7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30,621,441.10	430,621,441.10
长期待摊费用	15,114,055.72	16,577,76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46,404.10	69,340,21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98,285.92	13,248,033.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4,558,364.30	1,516,184,022.34
资产总计	5,471,597,415.97	5,236,226,26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0,683,804.04	1,148,852,137.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440,000.00
应付票据	36,838,900.65	25,034,195.68
应付账款	151,627,896.39	173,202,54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6,898,553.85	46,184,67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76,961.38	8,765,521.87
应交税费	41,508,832.86	32,290,936.37
其他应付款	877,748,493.28	873,706,563.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